

核准文號：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316 號
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316 號函核定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校名 |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 學校代碼 | 0 | 2 | 0 | 4 | 0 | 7 | |
| 校址 | 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| 電話 | 03-9514196#203 |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 | 傳真 | 03-9610514 |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機械科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範圍 | 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 | | 招生種類(科別及名額) | | | | | 招生名額 (限男生) | |
| | | | 棒球(進修部機械科 1) | | | | | 1 | |
| | | | 合計 | | | | | 1 | |
| 甄選方式 | 測驗種類 | 棒球專長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09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起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專長測驗：50% 內野手-滾地球守備 接滾地球及傳接。 外野手-高飛球守備 接高飛球及傳球 捕手-本壘傳接二壘 投手-直球、變化球 2.打擊能力測驗：30% 打擊網測試 3.跑壘 速度測驗 20% | | | | | | | |
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備取生名額 1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五)，上午 08:00-12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網址: 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 (正本，務必黏貼 2 吋照片共 2 張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影本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4)家長同意書。(如附件 2)。 (5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如附件 3)。 | | | | | | | | |
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08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**108 年 7 月 22 日**，上午 8:30~11:30 及下午 13:30~16:30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0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1:00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9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4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5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 項目：棒球專長 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| 學生手機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| 家長手機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為 280 元)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學校全銜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續招)

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9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:30~8:40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續招)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續招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|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